

訴願人 劉瑞明

訴願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

劉佩瑋律師

梁丹妮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複製刑事案卷影音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4 月 30 日桃檢東玉 108 聲 6 字第 108903202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涉犯○○罪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)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681 號案件辦理並提起公訴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侵訴字第 140 號為有罪判決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3 號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則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128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臺灣高等法院另以 103 年度侵上更(一)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1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訴願人自信無辜，為確認是否有當初審判遺漏之證據，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，爰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向桃園地檢署請求閱覽、抄錄、檢視、拷貝系爭案件卷內之影音光碟資料共計 4 件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4 月 30 日桃檢東玉 108 聲 6 字第 108903202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以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攝影，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無該條規定之適用為由，否准其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另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

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影音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○○案件被害人等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系爭函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而逕以無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應予否准之決定，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